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为大气、水体、土壤、机动车尾气、噪声、放射辐射、固体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处置、农村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划、减排、统计、监测、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网络建设运行、绿色发展理念宣传教育等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实施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环境科研、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52.7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52.7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52.7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 支出总计 552.7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27.6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5.4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0.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4%。主要包括三线一单修订调研、生态环境宣传活动、网络机房运行维护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52.7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63 万元，项目支出 2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2.7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7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6.93 万元，主要是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4.41 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伤残抚恤金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33.3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3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03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 407.83 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11.45 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结算。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83.5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生态环境宣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调整、部分项目尚未结算。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12.84万元,主要是三线一单修订调研、网络机房运行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46.21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2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60万元,完成预算的8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9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年初预算。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年初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30.65%。完成预算的7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控制支出。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5批次、79人、

1.41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等业务接待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9.35%。完成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比上年增加 3.19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7.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为新增事业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0.8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39.67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网络机房运行维护项目、2023 年生态环境宣传活动项目、三线一单修订应用及调研等工作经费项目、2023 年通讯链路专线租赁费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网络机房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8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网络年租赁费用、机房设备年维护费用等生态环境日常保障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控制年初预算，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网络机房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2023 年生态环境宣传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态环保日常宣传，生物多样性日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 2023 年各种宣传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控制年初预算，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3）三线一单修订应用及调研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三线一定修订和调研等工作，保障我市规划和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4）2023 年通讯链路专线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网络运行维护费的补充经费，网络租赁费已支付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讯租赁费已支付，此项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5）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气网格化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系统迁移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控制年初预算，完成系统迁移。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已对 0 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4. 财政评价结果。

2023 年，市财政局对部门管理的 0 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7.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2.71	总计	62	55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71	55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2	6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1	60.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	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6.93	56.93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6	3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6	3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83	407.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99	394.9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45	11.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3.54	383.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84	12.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84	1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1	4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1	4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1	4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71	527.63	2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2	6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1	60.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	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20808	抚恤	4.41	4.41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6	3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6	3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83	382.75	25.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99	382.75	12.2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45	2.21	9.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3.54	380.54	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84		12.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84		1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1	4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1	4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1	4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31	6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6	3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7.82	407.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21	4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2.71	552.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2.71	总计	64	552.71	55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2.71	527.63	2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2	6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1	60.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	3.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0.00
20808	抚恤	4.41	4.41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41	4.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6	33.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6	33.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4.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83	382.75	25.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99	382.75	12.2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45	2.21	9.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3.54	380.54	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84	0.00	12.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84	0.00	1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1	46.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1	46.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1	46.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66	30201	办公费	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0.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7.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8.66	公用经费合计					2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28	4.6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00	1.4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8	3.1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3.1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6003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539.6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539.6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42.12	442.12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39	25.39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1.53	51.52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58	3.58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7	%	100	1	10	10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 长效机制		持续 提高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机房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8424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8424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污染源在线监控传输有效率考核、数字朝阳、智慧环保的要求、朝阳市环境应急与信息监控中心三定方案。一、网络年租赁费用：二、机房设备年维护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污染源在线监控传输有效率考核、数字朝阳、智慧环保的要求、朝阳市环境应急与信息监控中心三定方案。一、网络年租赁费用：二、机房设备年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10 次		≥10 次	10	10	
			检查频次：	≥10 次		≥10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9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指标 2：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绩效 指标								
总分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态环境宣传活动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235	10	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23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社会动员、学校和社会教育；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社会动员、学校和社会教育；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宣传片拍摄及制作工作完成率：	≥90%	≥90%	10	10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宣传质量：	≥90%	≥90%	10	10	
			普法宣传效果：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	2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通讯链路、专线租赁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8	0.2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8	0.28	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系统正常工作			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系统正常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4 次		≥4 次	5	5		
			检查频次：	≥4 次		≥4 次	5	5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项目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指标 2：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5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气网格化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系统迁移			完成大气网格化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系统迁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完工率：	≥90%		≥90%	10	10	
			检查频次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10	10	
			项目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线一单修订、应用及调研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和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需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调整工作。同时，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三调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均发生变更，也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该工作是按照最新城市规划和国土三调等相关规划的动态更新，保障我市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顺利落地，需开展此项工作产生工作经费。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和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需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调整工作。同时，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三调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均发生变更，也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该工作是按照最新城市规划和国土三调等相关规划的动态更新，保障我市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顺利落地，需开展此项工作产生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检查频次：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调查完成率：	90%		90%	10	10	
			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